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3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城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费城资债 01/PR 费城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19 费城资债 01/PR 费城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因与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到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开展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截至公司公告出具日，大信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大信事务所不存在实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 费城资债 01/PR 费城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